

贵定县昌明镇新安村2025年雪里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	贵定县昌明镇新安村2025年雪里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BLGD2025-121		
采购人:	贵定县昌明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定县昌明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	张海波	联系电话:	18285493435
代理机构:	贵州百利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TA-1栋38层1号		
联系人:	殷一平、周静、李孝丽	联系电话:	17602234991、15808543659

贵定县昌明镇新安村2025年雪里蕻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贵定县昌明镇新安村2025年雪里蕻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 2、项目编号：BLGD2025-121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5日
- 4、采购预算：2000000.00元。
- 5、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定县政府采购申请表
- 7、采购单位名称：贵定县昌明镇人民政府政府

项目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电话：18285493435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百利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殷一平、周静、李孝丽

联系电话：17602234991、15808543659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即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 年 1 月（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规模	备注
1	贵定县昌明镇新安村2025年雪里蕨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昌明镇新安村	新建雨棚2511平方米，50KVA箱变系统及行车各一套，及相关电气和照明系统。	

(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	雨棚基础工程	平方米	2511.00		包含：孔桩基础开挖、护壁、钢筋笼、混凝土、地梁、承台等基础工程
2	雨棚钢结构工程	平方米	2511.00		包含立柱、檩条、屋面梁、屋面瓦、屋面排水管、天沟等
3	行车	套	1.00		荷载3t 跨度24.4米 轨道长度约103米（包含设备安装吊装调试）
4	电气、照明系统	平方米	2500.00		包含雨棚内插座、电缆等设施
5	50KVA箱变系统	套	1		成品购置安装、包含土建及电缆费用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 工期：5个月。
2. 项目实施地点：昌明镇新安村。

二、验收标准及规范

验收标准及规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

三、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采购人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如因施工质量引起返修，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验收结算审计后半年内结清。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七、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 天。

八、其他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工期竣工，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00 元。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函，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供应商不得收取赶工费（加盖单位公章）
3.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20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若不能在限期内完成结算资料报送的，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00 元。
4. 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进行综合评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